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許德順

訴訟代理人 黃瀕寬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緯龍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4,2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，請求細目詳附表）。依該聲明所示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其中附表編號2至3項目，合計金額為1,100,000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，即9,580元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【計算式：19,050－9,580＝9,470】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9,4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雅惠

01 【附表】

02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03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安家費差額	394,266
2	111年3月3日至112年4月3日工資差額	500,000
3	112年5月至112年10月工資	600,000
合計		1,494,266